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7年1月3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提交智利政府就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年成员所作的自愿许诺(见附件)。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 A/72/50。



2017年1月3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参选 2018-2020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导言

1. 智利共和国政府谨提交其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成员选举的陈述。
2. 这次参选确认了我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我国政府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此作为公共政策的重点。促进民主、人权和法治是智利外交政策的基本支柱。
3. 出于这一信念，我们已加入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主要国际权利条约和文书，这其中包括发展权，特别是那些关于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和残疾人的权利。
4. 智利支持一个承认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各方面之间相互密切关联的可运作和有效的多边制度。在这方面，我们一直主张加强多边机制，以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智利一直发挥积极作用，努力促进一种基于对话的建设性的方法。智利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2009-2011 年和 2011-2014 年)以及在作为观察员期间，一直积极推动将人权纳入和使之并行于多边制度，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接纳人权维护者的意见。智利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2014-2015 年)，也是以这些原则为指导。
5. 大体而言，智利最重要的人权举措包括：最近推动了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将两性平等纳入多边系统；努力打击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监测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自主和独立以及给予各国协助，并支持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人权对话与合作的主要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
6. 智利曾经捍卫过人权，可以为和解办法作出贡献，其侧重的是需要逐渐地发展国际人权法，使之体现各国的社会政治演变并尊重国际义务。

在国家一级：进展和承诺

加强人权体制安排

- 于 2016 年设立了妇女和两性平等部。

- 2016 年，还在司法和人权部设立了人权司，以协调政府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其中包括贯穿各领域的四年期人权公共政策和执行办法。该计划将确定各项目标和指标，明确责任，拨出财政资源，并就后续机制和结果评价作出规定。
- 国会正在考虑拟定立法，经与土著人民协商，将提议设立土著人民部和全国理事会以及各土著人民理事会，理事会将是一个自主、代表和参与机构。
- 目前还在审议关于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立法草案，以宣传、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
- 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政府正在拟订一项旨在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立法草案。

包容、公平、平等和不歧视

- 促进立法举措，并采取措施，帮助以前受歧视的群体，包括：
 - 关于起草一项移民立法以取代 1975 年法令的决定，从安全定向转为人权定向。
 - 设立土著人民部和全国理事会以及各土著人民理事会也反映了这一取向，因考虑到在关于新的《智利宪法》讨论的情况下，迫切需从宪制上承认土著人民。
 - 从 2017 年开始，居住在国外的智利公民可以行使其投票权。
 - 承诺起草立法，规定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加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 为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推进实现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已设立执行《2030 年议程》国家委员会。

司法和历史记忆

- 将继续努力，调查、惩治和赔偿特别是 1973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3 月 10 日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保存侵犯人权行为历史记忆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 将继续努力，开展军事司法改革，使之与国际标准和义务规定相一致，主要办法是制定新的《军事司法法典》。已经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平民和未成年人排除在军事法庭管辖之外。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最近关于酷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罪的设罪的第 20.968 号法(2016 年)。

促进人权和不同文化间的教育和培训

- 作为国家人权计划的一部分，将在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并对所有国家当局和官员开展培训和高级培训方案，包括对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共刑事辩护局、武装部队成员、制服警察、便衣警察、国家边境巡逻人员和市政当局。
- 此外，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将为所有智利人开展不同文化间教育，确保将土著人民的历史及其世界观纳入所有各级教学。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立法举措

- 拟议进行宪法改革，废除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时效限制和赦免。
- 起草立法，以将关于赦免、减刑和刑事诉讼和处罚的时效规定与国际法统一。
- 酷刑罪的设罪(第 20.968 号法)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 遵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审议关于强迫人员失踪罪的设罪的立法草案。

全国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 智利正在制定全国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从而在智利执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通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在国际一级：在普遍人权系统和区域人权系统中的进展和承诺

普遍人权系统

7. 智利深信，各国改善普遍人权系统方面的合作将会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预防作用，并得以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广泛的进展。因此，智利认为，非常重要是要支持各种举措，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8. 鉴上所述，智利将继续促进加强所有这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多边机制，使之能够继续协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帮助改善各地的人权状况。

9. 智利加入了联合国系统目前已生效的九项主要人权公约，并重申致力于所有这些文书的普遍批准，认为这些文书是加强国际人权保护制度所不可或缺的基础。

人权条约机构

-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访问智利(2016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初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6年)。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5年)。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查(2015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4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十九至二十一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3年)。目前在编写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2)和第七次定期报告的递送(2016年)。
-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初次定期报告的审查(2011年)。目前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 自2009年以来，发出随时有效的邀请。
- 正式访问智利的有：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年)；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年)；消除立法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2014年)；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2年)；
- 特别程序2017年邀请：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普遍定期审议

2014年普遍定期审议：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智利接受了参加国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185项中的180项)。将在2017年提交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人权理事会

智利将人权理事会看作为联合国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对话和达成共识的论坛。我们将促进不断加强理事会的各机构，并继续支持其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预防和保护工作。在这方面，智利认为，鉴于下列原因，非常需要将理事会的工作合理化：任务大量增加，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剧减，同时世界上人道主义危机正在造成冲击。人权理事会应特别注意正在摆脱这些危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历史上遭受歧视的人们的权利。

智利在普遍人权系统方面的主要行动

- 共同推动两年一次的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2008-2014 年)。
- 宣传人权理事会关于善治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和关于民间社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 积极参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和土著人民就他们所关心的议题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这一方面工作。
- 智利作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成员，促进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 智利入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2017-2019 年)。
- 智利入选妇女地位委员会(2017-2021 年)。
- 智利支持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推动的《行为守则》，以在安全理事会限制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问题使用否决权，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对大规模暴行问题暂停使用否决权的联合政治宣言。
- 在联合国和区域系统中支持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智利是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成员(自 2012 年起)。
-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09 年开始运作的南美洲区域办事处。

区域系统

智利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坚决支持区域人权系统。在这方面，智利将继续积极参加区域和次区域人权领域的机构，执行相关的区域条约，并继续遵守区域人权系统的决定和判决。

因此，智利就区域人权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
- 在政治和财政上支助美洲人权体系(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特别捐款和主办第 158 届美洲人权委员会大会(2016 年)。
 - 遵守美洲人权系统的决定和裁决。
 - 签署(2015 年 6 月)《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并将其提交国会(2016 年 6 月)。
 - 向国会提交《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亚松森议定书》(2016 年)。
 - 参加次区域人权机构的会议: 南共市高级别人权主管部门会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 伊比利亚美洲政府间技术合作网络。
 - 参与通过《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16 年 6 月)。
 -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智利(2016 年 6 月)。
 - 在智利举行美洲国家组织消除对残疾人歧视委员会会议(2016 年)。
-